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101年9月13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1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0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15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3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本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簡稱本要點），藉此使本學程教師之升等審議有所依循。
- 二、本學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本學程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學程教師如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三、本學程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學程、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本學程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學程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審議。本學程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學程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學程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

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

六、學程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學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者。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九、本學程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學程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學程教評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如學程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並由學程教評會決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13 年 12 月 6 日校長核准，113 年 12 月 7 日公告